附件1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样本）

编号：

（企业名称）：

你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（首次申请、延续申请）的行政许可申请，已由我局于 年 月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相关申请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第 条第 款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（许可事项附后）。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全体劳动者公示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并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。

（审批机关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许可事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登记地址 |  |
| 类型 |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|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|
| 内容 | 岗 位 | 岗 位 | 计算周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送达回执

现已收到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第 号。

签收人：

 年 月 日

（采取邮寄送达方式的，留存邮寄单据备查并及时查询签收情况予以记录）